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字第134號

原 告 陳玄育
陳賢誠
陳信宏
張莊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旻洋、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服務中心間請求114年度六簡字第134號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而民事事件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因當事人所提起之訴訟類型為給付之訴、確認之訴或形成之訴之不同而有異，是訴之聲明應表明所提係何種訴訟類型，如係給付之訴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必須明確具體、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原告對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服務中心之起訴，並未為「訴之聲明」，亦未表明係基於何種法律關係請求（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）？則此部分之起訴顯欠缺法定程式，自應予以補正，原告應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繕本，逾期則駁回對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

01 服務中心之起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03 斗六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定國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高慈徽